**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依据《河北省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冀教财〔2017〕2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研究生资助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和条件**

（一）资助对象为河北工业大学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研究生，且属于河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

（二）资助对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生活俭朴。

**二、资助内容**

   自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河北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学费、免住宿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三、申报材料**

**1．《河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申请表》（附件1）**

**2．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供审核用，复印件学校留存,身份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

**3．扶贫部门颁发的扶贫手册原件和复印件（原件供审核用，复印件学校留存）。**

**4.申请学生请将申报材料统一交至所在二级学院。**

资助范围为在我省普通高中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补助供养学生）；在省内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不含独立学院）就读，具有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注册学籍的我省建档立卡贫困子女。

建档立卡家庭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扶贫部门负责认定。建档立卡家庭即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经扶贫部门认定通过后，会下发扶贫手册**。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由民政部门负责认定。残疾家庭学生和残疾学生由残联负责认定，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为准。